

(上接A22版)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	13.74	9.79	12.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5.94	3.51	3.88

注:上述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上期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余额+存货上期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式下降。2017年同比2016年下降了2.31次年,主要原因系由于营业收入增速低于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的增速。

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3.95次年,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业绩表现良好,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速;2019年1-3月较2018年度减少了11.54次年,主要原因系:2019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数据尚未年化;此外,公司2019年一季度环比2018年四季度销售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17年同比2016年减少了0.37次年,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需求,加大了产品的生产,因此存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0.43次年,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8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存货销售良好,库存周转率提升;(2)公司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生产流程,严格执行存货的生产周期,降低了安全库存水平进而带动存货的流转天数下降。2019年1-3月较2018年减少了4.80次年,主要原因系:(1)2019年1-3月存货周转率计算数据尚未年化;(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生产订单情况环比2018年第四季度较好,生产订单增加带动生产规模扩大,拉升了存货的整体库存水平,因而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387.26	98.01%	234,342.85	98.01%
其他业务收入	1,023.32	1.99%	4,766.25	1.99%
营业收入合计	51,410.58	100.00%	239,109.10	100.00%

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94%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20,438.85	40.38%	82,778.17	35.32%
其他业务收入	3,149.35	30.44%	948.91	19.91%
综合	20,748.34	40.35%	83,728.08	35.02%

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90%以上,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2	40,731.88	16,621.65	14,6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88	-15,939.13	-26,398.80	-10,82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03	3,437.65	16,955.32	-6,74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33	1,774.84	-530.02	53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5.22	30,005.24	6,648.15	-2,37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5.21	42,930.43	12,925.19	6,277.0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优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6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824,582.5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

根据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30,523.7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

根据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4,94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649,67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9家控股子公司(其中6家一级控股子公司、3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1、SOFTIDE INVESTMENT CO., LIMITED 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SOFTIDE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号: 2127918

住所: M12480,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2,000.00万港币

董事: 唐国海

主营业务: 投资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②财务情况

舒福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元)	660,578,550.61	607,504,582.40		
净资产(元)	36,627,607.29	29,042,945.92		
净利润(元)	7,665,275.89	22,361,987.58		

注:舒福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采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对境外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2、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67849258E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纵三路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海绵、海棉、床垫及配件、其他海绵类家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海绵产品相关信息的咨询、技术服务;缝纫机具、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8月19日至2028年8月18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②财务情况

维斯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度
总资产(元)	53,828,574.35	57,010,733.31
净资产(元)	26,577,487.53	25,246,723.66
净利润(元)	1,331,123.87	2,671,143.92

3、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685024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茂茂路158号办公楼一楼,三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伟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家具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②财务情况

索菲莉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度
</tbl